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杜結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施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芦谷健二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出

* 僅供識別

售或轉讓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獲授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所需或權宜排除有關股東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同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杜結威

香港，2025年7月15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第3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資料詳列於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芦谷健二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